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請求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				備考

聲請人之 前於 年 月 日在
因 死亡，業經 貴署檢察官相驗完畢，並發給相驗屍體
證明書，茲因 需要，請
准予補發是項證明書 份，俾便應用。

*申請者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家屬(需準備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妥委託書一併提出。)

此 致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中 華 民 國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 年 月 日

新竹縣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 (具領人)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簽名或 蓋章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電話：	行動：				
戶籍地址	新竹縣 鄉(鎮市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新竹縣 鄉(鎮市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
意外事故人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與申請人關係					
戶籍地址	新竹縣 鄉(鎮市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
事故原因及 發生經過情形 (請務必詳述)	事故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。 事故發生地點： 發生原因、經過：	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故證明(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(具領人一人以上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